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苗司交簡附民移調字第5號

聲請人 王采婷

代理人 王冠瑋律師

相對人 林雲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1 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記官 鄭雅雁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

之

代理人 王冠瑋律師

相對人 林雲喜

調解委員 谷德源委員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 萬元（內含強制保險理賠金），給付方式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。

（二）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合作金庫龜山分行；帳號：0000-000-000000 ；戶名：王采婷）。

二、聲請人願於收受前項款項後十日內撤回刑事告訴（案號：113

年度苗交簡字第428 號）。（告知仍需向刑事庭遞撤回狀，並以法官准否為準）

三、兩造就本院113 年度苗交簡字第428 號及113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號案件所生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

01 方為民事上主張。

02 四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並無異議後
04 後簽名：

05 聲 請 人

06 之

07 代 理 人 王冠瑋律師

08 相 對 人 林雲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11 書 記 官 鄭雅雁

12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書 記 官 郭娜羽